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通讯、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-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